

富民县人民政府文件

富政〔2018〕82号

签发人：李旭东

富民县人民政府 关于中央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 第十七批（昆环督转〔2018〕114号） X530000201806210042 交办件 办理情况的报告

昆明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截至2018年6月26日，我县先后共接收云南省环境保护督察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件8批11件（来电8件，来信3件），已办结10件，正在办理1件。按照督察组办理时限要求，6月26日应办结第十七批（昆环督转〔2018〕114号）2件。现已办结2件（属实0件，部分属实2件，不属实0件），正在办理1件。现将X530000201806210042办理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一、反映问题

云南省一些地区、部门对废矿物油管理存在重视不够、管理不到位、督察不到位、整治不到位，导致废矿物油管理混乱、流向不明、时有环境污染事件发生的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一是产废企业随意处置废矿物油。二是非法人员处置废矿物油猖獗。三是综合处置企业处置不够规范。四是相关环保部门监管不到位。并提出六条建议：一是实施源头控制。二是加强打击力度。三是加强从业人员自律。四是加大监管力度。五是多部门进行联合执法、整治。六是组织环保专项行动。

二、属实情况

部分属实。

三、重复情况

该投诉件与 2016 年中央环保督查交办件均不重复，本次“回头看”交办件中，目前暂无重复投诉情况。

四、涉及国家级环保督察专项行动情况

不涉及。

五、办结情况

已办结

六、检查处理情况

（一）现场核实情况

接昆明市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办单后，经我县立即安排县环保局进行调查核实，经调查核实，情况为：

1. 行业基本情况

据“全国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统计，我县辖区内有废矿物油处置利用企业 2 家，均取得云南省环保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分别是：云南大地丰源环保有限公司（昆明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处置中心），2017 年企业共接收 900-222-08 类危险废物 2047.42601 吨，截至当年底贮存 853.564969 吨。富民县豪贵再生能源加工厂，2017 年企业共接收 900-202-08 类危险废物 927.268 吨，截至当年底贮存 190 吨；企业在处置利用废矿物油的过程中产生 900-213-08 类危废 1.55 吨，900-221-08 类危废 0.2 吨，均返生产系统回用。2017 年两家处置；利用企业共接收 900-044-49 类危险废物 25.822 吨，当年底贮存 25.822 吨。

根据《云南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及转移报批系统的通知》，自系统启用后认真做好网上转移报批工作。据系统统计，2017 年富民县辖区内共有 8 家 HW08 类废矿物油产生企业进行了申报，产生量 72.362 吨，自行利用量 13.69 吨，委托利用量 20.369 吨，委托处置量 25.99 吨，累计贮存量 14.838 吨。

2. 投诉调查处理情况。

一是产废企业随意处置废矿物油，此情况部分属实，虽经检查未发现，但不排除辖区内存在有建筑工地的废矿物油有随意处置情况。二是非法人员处置废矿物油猖獗，此情况不属实。三是综合处置企业处置不够规范，此情况不属实。四是相关环保部门监管不到位，此情况不属实。

近年来，富民县环境保护局对涉危险废物企业严格监管，重点对涉及废矿物油产生、处置的工业企业，督促产生单位严格落

实处置危险废物的主体责任，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前，通过“云南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和转移报批系统”，如实申报上一年度废铅蓄电池和废矿物油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情况。主要做法是：一是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年初制定了年度监管计划，成立富民县考核领导小组对全县辖区内涉危废企业进行规范化管理指标考核，实行涉危经营企业每季度监察一次，涉危产生企业每年监察一次，规范化考核评分每年最少一次的监管方法，降低了危险废物转移环境风险。纳入 2017 年规范化管理检查考核的企业共 10 家。重点对产生、处置危险废物的 10 家涉危企业在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处置、利用方面的情况进行了规范化管理检查考核，达标率为 100%。2017 年富民县辖区内产生危险废物的 5 家产生企业规范化管理考核 5 家达标，达标率为 100%。二是督促危险废物产生企业 13 家完成信息注册及申报登记工作，于 3 月 1 日前登录系统对上年度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贮存情况进行申报登记，并将审核通过的申报登记表打印存档。审核并办理危险废物产生企业 6 家的基础信息变更业务。指导新建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及对逾期进行申报的单位单独开通申报功能，至今完成产废企业注册 30 件，审核申报登记 87 条，完成了网上转移申请审核 750 条。确实做到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运输、储存到处置全过程的信息化管理，实现了危险废物转移活动的数字化审批及危险废物电子联单管理等业务处理流程的信息化。

（二）检查发现的问题

由于危险废物管理未按照省市县的相关文件严格执行环评审批、验收、排污许可证发放中采纳意见的要求，造成危险废物管理存在盲区。

（三）针对问题的处理情况

针对存在的问题，县政府高度重视，于2012年9月29日县政府办下发了《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危险废物监管的通知》（富政办通〔2012〕121号）文件，加强全县危险废物监督管理工作。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成立“富民县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对辖区内危险废物产生及经营单位进行规范化管理指标考核工作。此后每年，印发《关于开展全县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考核的通知》，并据此对辖区涉危企业进行规范化管理考核，保障环境安全。

（四）现场复查情况

2018年6月26日，富民县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开展废矿物油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富环整改〔2018〕12号）。

（五）整改结果

正在整改。

七、责任追究情况

无

八、下步工作打算

1.积极协调各部门统筹管理，联合执法，避免危险废物管理出现盲区。

2.根据中央、省、市、县要求，严格执行《云南省“十三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实施方案》所确定的目标，加快工作进度，加强监管，开展涉危企业规范化管理工作，确保达到抽查合格目标。对列入环境统计的重点涉危企业监管频次：每季度现场检查不得低于1次。督促经营企业每月5日前登录“系统”填报上月危险废物经营情况。

3.督促企业及时更新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编制危险废物专项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九、完成时限

长期整改

责任单位：富民县环境保护局

责任人：陆金华 王明成

附件：1.《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案件办理情况表》

2. 相关支撑材料



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6日印
